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佛吉亚(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座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佛吉亚(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吉亚（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座椅项目		
项目代码	2606-120317-89-05-4412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 239 号 4#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25 分 16.226 秒，北纬 39 度 08 分 29.9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津保自贸投[2026]88 号
总投资（万元）	148.35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天津临空产业区（航空城）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审批机关：天津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天津临空产业区（航空城）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津政函[2007]1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天津临空产业区（航空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情况	审批机关：原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滨海新区分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对天津临空产业区（航空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津环保滨监函[2008]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临空产业区（航空城）总体规划（2006-2020年）》，天津临空产业区（航空城）规划总面积为102.22km²，西至外环东路，北至津汉快速路，东至津岐快速路，南至京山铁路和津滨快速路。产业定位为：天津临空产业区（航空城）是我市临空经济发展的核心载体，是滨海新区重要的功能区之一，应逐步建设成为以航空物流、民航产业、临空会展商贸、民航科教为主要功能的现代化生态型产业区。 根据规划，园区严禁发展的产业包括：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景观不协调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如高污染的医药生产企业、小型、技术含量低的电子加工企业。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严禁发展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临空产业区（航空城）总体规划（200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天津临空产业区（航空城）规划功能为航空运输、研发制造、保税物流、商务会展、科教培训、维修维护、生态居住等七大功能，优先考虑民航应用科学、民航科技创新、飞机研发、零部件制造、飞机维护、飞机改装等产业。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禁止入园产业。 根据《天津临空产业区（航空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在临空产业区应严禁发展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景观不协调的产业。如高污染的医药生产企业、小型、技术含量低的电子加工企业。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未造成恶劣影响，未对景观造成不协调，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不冲突。同时，本项目布局、工艺、废气、噪声的控制与治理等方面均满足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天津临空产业区（航空城）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第7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 本项目已取得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的立项（立项代码：2606-120317-89-05-441268）（津保自贸投[2026]88号）。												
	2.与国土空间总体符合性分析												
	（1）与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格局</td><td>第33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落实国家下达保护任务，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67.4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09.44万亩。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各级政府应将已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到地块、落实责任、上图入库、建档立卡，严守粮食安全底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td><td>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239号4#厂房，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td><td>符合</td></tr><tr><td>第34条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557.77平方千米。其中，陆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8.34平方千米；海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69.43平方千米。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生态保护红线规定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td><td>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239号4#厂房，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格局	第33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落实国家下达保护任务，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67.4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09.44万亩。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各级政府应将已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到地块、落实责任、上图入库、建档立卡，严守粮食安全底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239号4#厂房，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第34条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557.77平方千米。其中，陆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8.34平方千米；海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69.43平方千米。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生态保护红线规定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239号4#厂房，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格局	第33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落实国家下达保护任务，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67.4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09.44万亩。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各级政府应将已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到地块、落实责任、上图入库、建档立卡，严守粮食安全底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239号4#厂房，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第34条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557.77平方千米。其中，陆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8.34平方千米；海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69.43平方千米。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生态保护红线规定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239号4#厂房，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区等区域，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外，还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各部门数据和成果实时共享，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35条城镇开发边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天津市地质灾害普查成果，本项目位于天津空港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按不超过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不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照相关程序执行。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239号4#厂房，利用厂区现有厂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符合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239号4#厂房，属于城镇发展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最近的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北侧的永定新河，与本项目距离约为10km，满足城镇建设用途管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2）与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符合性分析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规定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天津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划定成果，为滨海新区的发展与保护夯实空间底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外，还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239号4#厂房，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也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最近		

	的生态保护红线永定新河的距离为10km。综上，本项目符合《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3）与《天津市东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东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第163条三条控制线——园区规划范围为102平方千米（东丽范围，包含东丽管辖的临空经济区和金桥工业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天津市下达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2035年保税区空港片区耕地保有量为488.12公顷（7332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49公顷（97亩）。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75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区内。 3.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管控要求为“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强化污染治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加强沿海区域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符合《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要求。 （2）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级总体管控要求》（2024年12月2日发布），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加快钢铁、石化等高耗水高排放行业结构调整，推进钢铁产业“布局集中、产品高端、体制优化”，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相关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市级产业政策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不得新增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用海项目，对已审批但未开工的项目依法重新进行评估和清理。大运河沿岸区域严格落实《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要求。除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外，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南港工业区，推动石化化工产业向南港工业区集聚。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化工集中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和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现有在津石化化工产业聚集区控制发展，除改扩建、技术改造、安全环保、节能降碳、清洁能源以及依托所在区域原材料向下游消费端延伸的化工新材料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安排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各级园区的基础上，划分“三区一线”，实施区别化政策引导，保障工业核心用地，保护制造业发展空间，引导零星工业用地减量化调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耗水高排放行业。本项目不新增围填海且不占用自然岸线。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产能；限制新建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对人居环境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类项目，已有污染严重或具有潜在环境风险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严控新建不符合本地区水资源条件高耗水项目，原则上停止审批园区外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已审批同意并纳入市级专项规划的项目外，垃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且不会对人居环境安全造成影响；本项目用能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焚烧发电厂、水泥厂等原则上不再新增以单一焚烧或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能力。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除在建项目外，不再新增煤电装机规模。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替代。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按照以新带老、增产减污、总量减少的原则，结合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实行重点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项大气污染物和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差异化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差异化替代。	符合
		严格污染排放控制。25个重点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焦化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燃煤锅炉改燃并网整合，整改或淘汰排放治理设施落后无法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建立管理台账，以石化、化工、煤电、建材、有色、煤化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拟建、在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到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焦化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强化重点领域治理。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集中治理，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园区内工业废水达到预处理要求，持续推动现有废水直排企业污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格入海排污口排放控制。继续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面防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机动车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符合

		尾气排放，无组织排放。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强化天津港疏港交通建设，深化船舶港口污染控制。严格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规定。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推进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的替代产品，持续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逐步形成。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80%左右。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优先控制化学品的风险管控。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品物质的环境风险，研究推动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工序转移，新建石化项目向南港工业区集聚。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落实国家确定的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防沿海重点企业、园区，以及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鉴别制度，积极推动华北地区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治合作机制建立，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放射性废物（源）安全管理，废旧放射源100%安全收贮。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依法关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品物质，不属于重金属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	符合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快实现重大危险源企业数字化建设全覆盖。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涉及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强化本质安全。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提升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水平。		
		加强土壤、地下水协调防治。推进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重点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加强调查评估，防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周边土壤污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理，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业企业和关停搬迁的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等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腾退地块污染风险管控，落实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管理。推动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覆盖，建立分级评审机制，严格落实准入管理，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本项目依托现有环境风险区域措施可满足各项防渗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严格水资源开发。严守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动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用水定额标准。促进再生水利用，逐步提高沿海钢铁、重化工等企业海水淡化及海水利用比例；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且不属于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	符合

	强化煤炭消费控制。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下达的减煤任务目标，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国家及市级目标要求。严控新上耗煤项目，对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推动能源效率变革，深化节能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区域能评，确保新建项目单位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的使用。	符合
	推动非化石能源规模化发展，扩大天然气利用。巩固多气源、多方向的供应格局，持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重，加快绿色能源发展。大力开发太阳能，有效利用风资源，有序开发中深层水热型地热能，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持续扩大天然气供应，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和方式。支持企业自建光伏、风电等绿电项目，实施绿色能源替代工程，提高可再生资源和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支持企业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并网。支持企业利用合作建设绿色能源项目、市场化交易等方式提高绿电使用比例，探索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实验区。“十四五”期间，新增用能主要由清洁能源满足，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国家及市级目标要求；非化石能源比重力争比2020年提高4个百分点以上。	本项目用能主要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4.与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1) 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滨政发[2021]21号），全区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86个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天津临空产业区（航空城），

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污染治理为主,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和部分街镇单元;严格产业准入要求,优化居住和工业空间布局,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通过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建设提升低碳发展水平,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239号4#厂房,园区配套建设了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本项目采用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滨政发[2021]21号)要求。			
(2)与《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属于工业园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符合
	新建项目符合各园区相关发展规划。	本项目符合园区相关发展规划。	符合
	涉及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的产业园区应当依据《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年)》中的二级管控区、三级管控区进行空间布局优化与调整。	本项目在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符合
	推进电子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化工园区,按照规定加强初期雨水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控制，先处理后排放。		
		实施企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持续推进全市废气排放旁路情况排查，定期更新旁路清单，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符合
		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防范混堆混排，为资源循环利用预留条件。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符合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严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本项目在建成后投产前进行应急预案修编，并重新备案。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拆除活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符合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淡化海水利用。	本项目无用水环节。	符合
		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工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本项目无用水环节。	符合
	本项目建设符合《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版）要求，本项目与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建设项目与《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相关规划（2018-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规划局关于《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规管控字[2018]264号）文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地区（以下简称生态屏障区），东至滨海新区西外环线高速公路，南至独流减河，西至宁静高速公路，北至永定新河围合的范围。本项目位于宁静高速西侧，不在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内。			
	6.与现行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	是否符合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4 年 11 月 8 日)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煤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煤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要求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2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持续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持续推进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和销售环节中，持续对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进行抽测。	胶粘剂（PU29C/60）挥发性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性胶黏剂-聚氨酯类-其他类 50g/kg 限值。	符合
关于印发《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5]89 号）			
1	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化“无废城市”协同共建，打造“无废细胞”。参与建设全国性再生资源利用网络，强化固体废物联防联控，推进构建危险废物全过程风险防控监管体系，开展难处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研发和应用。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治理，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到 2027 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逐步降低，“无废城市”建设全覆盖，至少建成 1 个“无废城市”。	本项目运营期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风险防控监管体系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符合
2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防控。持续深化流域上下游及管辖海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协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区域辐射事故协同处置和应急支援机制。	本项目运营期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定期开展突发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完善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符合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37 号（2024 年 11 月 08 日）			
1	加强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管控。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实施储罐废气和装载工序废气综合治理，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开展	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符合

		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		
	2	实施企业污染深度治理。持续开展钢铁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持续推进全市废气排放旁路情况排查，定期更新旁路清单，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对治污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本项目不涉旁路。	符合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2〕18号）			
	1	坚持安全降碳，立足本市能源资源禀赋，以能源绿色发展为关键，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基础上，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大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本项目生产所需能源为水、电，无化石能源使用。	符合
	2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推进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生活垃圾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9 号，2020.07.29 通过，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进行妥善贮存。厂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符合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1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佛吉亚（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3 年 7 月，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 239 号 4#厂房北部分。建设单位与天津佛吉亚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共用 4#厂房。建设单位租赁建筑面积为 4158m²。

本项目厂区四至情况：东侧为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南侧隔天津佛吉亚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飞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隔天津金凤花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环东路，北侧为东九道。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1 月先后完成两次天津港保税区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备案。建设单位已有建设内容为建设激光焊接站、弧焊站、电焊站、装配流水线、预装线等设备，年焊接、组装汽车座椅整椅 16 万台。

根据客户要求增加座椅中通风设备的组装，因此新增涂胶机、返工站、产线温控等设备，在现有汽车座椅骨架组装过程中增加涂胶工序。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年生产 16 万台汽车座椅整椅。

2.工程内容

表 2-1 建设单位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4158	1 层	11	钢结构	本项目新增涂胶区域为 14m ²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表

项目		本项目情况	备注
生产车间		新增涂胶机、返工站、产线温控等设备。	新增涂胶及配套设备
公用工程	给水	由空港经济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供电	由空港经济区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
	办公室	依托天津佛吉亚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办公室。	依托

	制热、制冷	办公室由空调制冷、供热。	依托
仓储工程	仓库	用于原料和产品的存放。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入二级活性炭箱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新增的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新增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废水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加装基础减振垫；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加装基础减振垫和隔声罩的措施。	新增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离型纸、废密封层及废网布复合材料、废胶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30m ² ），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理。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2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3.产品方案

根据客户需要，在现有汽车座椅骨架配件装配过程中增加通风设备，新增进行涂胶工序，项目建成后产量不变，具备年产 16 万台汽车座椅整椅的产能。

表 2-3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产量	本项目技改产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量	备注
1	汽车座椅整椅	16 万台（机加工+组装）	7.2 万台（涂胶工序）	16 万台（其中 7.2 万台工艺为机加工+涂胶+组装；8.8 万台为机加工+组装）	增加涂胶工艺，其中 7.2 万个有通风装置。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台/套）	现有数量（台/套）	建成后全厂（台/套）	位置	备注
1	涂胶机	CWS X03 通风喷胶线-贝意迪	1	0	1	整椅装配区	新增
2	返工站	/	1	1	2		新增
3	产线温控	/	1	0	1		新增
4	整椅流水线	/	0	1	1		/
5	预装	/	0	1	1		/
6	返工站	/	0	3	3	焊接区	/
7	装配线	/	0	5	5		/

8	激光雕刻机	/	0	1	1		/
9	激光焊接机	/	0	2	2		/
10	弧焊站	/	0	10	10		/
11	手工焊	/	0	1	1		/
12	点焊	/	0	1	1		/
13	压机		0	2	2		/
14	铆接		0	1	1		/
15	滤筒除尘器	风量 10000m³/h	0	1	1		/
16	二级活性炭箱	风量 15000m³/h	1	0	1	生产车间外	新增，处理涂胶废气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包装规格	性状	厂内最大暂存量	本项目用量	现有工程用量	建成后全厂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本项目新增涂胶工序										
1	胶粘剂 (PU29C/60)	t/a	20kg/桶	固态	0.5	3.32	0	3.32	原料区	新增
2	三排靠背风扇总成	个	158*112*42mm	固态	1000	72000	0	72000	原料区	新增
3	三排坐垫风扇总成	个	100*100*29mm	固态	1000	72000	0	72000	原料区	新增
4	三排靠背通风密封层	个	300*250*11mm	固态	1000	73440	0	72000	原料区	新增
5	三排靠背通风 3D 网布	个	300*250*11mm	固态	1000	73440	0	72000	原料区	新增
6	三排 40 侧坐垫通风风袋 (带双面胶)	个	391*316*11mm	固态	500	36000	0	36000	原料区	新增
7	三排 60 侧坐垫通风风袋 (带双面胶)	个	391*316*11mm	固态	500	36000	0	36000	原料区	新增
8	润滑油	t/a	25kg/桶	液态	0.05	0.05	0.5	0.55	原料区	新增
现有工程										
1	40%追踪识别标签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2	60%追踪识别标签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3	40%靠背高速电机左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4	靠背高速电机固定螺钉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5	40%调角器连杆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6	60%调角器连杆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7	LINKBAR连接螺母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8	Toptheher支架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9	40%靠背背板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10	60%靠背背板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11	60%发泡支撑钢丝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12	60%面套钢丝 1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13	扶手支撑钢丝 1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14	60%面套钢丝 2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15	扶手支撑钢丝 2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16	40%发泡支撑钢丝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17	扶手支架 A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18	扶手支架 B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19	带螺栓卷收器支架总成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20	60 靠背中 间纵管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21	头枕导管 焊接总成_中间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22	40%头枕导管焊接总成_右侧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23	40%头枕导管焊接总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成_左侧									
24	头枕导管 左侧	个 /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25	头枕导管 右侧	个 /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26	40%靠背管	个 /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27	安全带导 向支架	个 /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28	60%靠背管	个 /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29	40%上连接 板焊接总 成内侧	个 /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30	40%上连接 板焊接总 成外侧	个 /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31	60%上连接 板焊接总 成内侧	个 /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32	60%上连接 板焊接总 成外侧	个 /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33	40%调角器 下板内侧	个 /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34	40%调角器 下板外侧	个 /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35	60%调角器 下板内侧	个 /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36	60%调角器 下板外侧	个 /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37	坐垫盆条	个 /a	/	固态	180	/	1800	18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38	40%后横管 总成	个 /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39	60%后横管 总成	个 /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40	40 坐垫侧 板总成外 侧	个 /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41	60 坐垫侧 板总成外 侧	个 /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42	60 坐垫侧 板总成外 侧	个 /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43	60 坐垫侧 板总成内	个 /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 区	不涉 及

	侧									
44	40%坐垫前管焊接总成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45	60%坐垫前管焊接总成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46	限位隔套	个/a	/	固态	240	/	2400	2400	原料区	不涉及
47	卡簧	个/a	/	固态	240	/	2400	2400	原料区	不涉及
48	40 侧地脚支撑管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49	60 侧地脚支撑管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50	齿板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51	挡点支架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52	右侧地脚连接支架焊接总成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53	左侧地脚连接支架焊接总成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54	40 外侧地脚总成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55	40 内侧地脚总成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56	60 外侧地脚总成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57	60 内侧地脚总成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58	E-pump 电机 3.0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59	M6 螺母	个/a	/	固态	480	/	4800	4800	原料区	不涉及
60	电机安装支架铆接总成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61	扭簧定心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62	60 侧助力扭簧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63	40 侧助力扭簧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64	sensor1	个/a	/	固态	240	/	2400	2400	原料区	不涉及

65	40 侧传感器支架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66	60 侧传感器支架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67	sensor 固定螺钉	个/a	/	固态	240	/	2400	2400	原料区	不涉及
68	40%外侧地锁总成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69	60%外侧地锁总成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70	地锁安装螺栓	个/a	/	固态	480	/	4800	4800	原料区	不涉及
71	E-lock 固定螺钉	个/a	/	固态	360	/	3600	3600	原料区	不涉及
72	电动解锁执行器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73	电机拉力盘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74	电机线束固定支架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75	40 坐垫拉线总成 1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76	60 坐垫拉线总成 1	个/a	/	固态	60	/	600	600	原料区	不涉及
77	扎带	个/a	/	固态	600	/	6000	6000	原料区	不涉及
78	坐靠连接螺栓	个/a	/	固态	480	/	4800	4800	原料区	不涉及
79	RC70 调角器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80	RC70R 调角器	个/a	/	固态	120	/	1200	1200	原料区	不涉及
81	润滑油	t/a	25kg/桶	液态	0.025	/	0.25	0.25	原料区	不涉及
82	油脂	t/a	25kg/桶	固态	0.025	/	0.25	0.25	原料区	不涉及
83	焊丝	t/a	25kg/卷	固态	0.3	/	3	3	原料区	不涉及
84	40%风道支架_外侧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85	40%风道支架_内侧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86	第三排 40%靠背套	个/a	/	固态	12800	/	128000	128000	原料区	不涉及
87	第三排 60%靠背套	个/a	/	固态	12800	/	128000	128000	原料区	不涉及

88	第三排 40%座垫面 套	个 /a	/	固 态	1280 0	/	12800 0	12800 0	原料 区	不涉 及
89	第三排 60%座垫面 套	个 /a	/	固 态	1280 0	/	12800 0	12800 0	原料 区	不涉 及
90	三排 40% 骨架总成	个 /a	/	固 态	1600 0	/	16000 0	16000 0	原料 区	不涉 及
91	三排 60% 骨架总成	个 /a	/	固 态	1600 0	/	16000 0	16000 0	原料 区	不涉 及
92	三排 40% 靠背发泡 总成_带软 泡棉	个 /a	/	固 态	1600 0	/	16000 0	16000 0	原料 区	不涉 及
93	三排 60% 靠背发泡 总成_带软 泡棉	个 /a	/	固 态	1600 0	/	16000 0	16000 0	原料 区	不涉 及
94	三排座垫 60%发泡总 成_带前端 Slab	个 /a	/	固 态	1600 0	/	16000 0	16000 0	原料 区	不涉 及
95	三排座垫 40%发泡总 成_带前端 Slab	个 /a	/	固 态	1600 0	/	16000 0	16000 0	原料 区	不涉 及
96	侧坐垫软 泡 Slab_中 间	个 /a	/	固 态	3200 0	/	32000 0	32000 0	原料 区	不涉 及
97	侧坐垫软 泡 Slab_后 端	个 /a	/	固 态	3200 0	/	32000 0	32000 0	原料 区	不涉 及
98	中间坐垫 软泡 Slab	个 /a	/	固 态	1600 0	/	16000 0	16000 0	原料 区	不涉 及
99	三排扶手 总成	个 /a	/	固 态	1280 0	/	12800 0	12800 0	原料 区	不涉 及
100	二氧化碳 气体	t/a	25kg/桶	气 态	1.8	/	18	18	原料 区	不涉 及
101	40%右侧旁 侧板	个 /a	/	固 态	1280 0	/	12800 0	12800 0	原料 区	不涉 及
102	40%左侧旁 侧板	个 /a	/	固 态	1280 0	/	12800 0	12800 0	原料 区	不涉 及
103	60%右侧旁 侧板	个 /a	/	固 态	1280 0	/	12800 0	12800 0	原料 区	不涉 及
104	60%左侧旁 侧板	个 /a	/	固 态	1280 0	/	12800 0	12800 0	原料 区	不涉 及
105	40%右侧旁 侧板内罩	个 /a	/	固 态	1280 0	/	12800 0	12800 0	原料 区	不涉 及

		盖									
106	40%左侧旁侧板内罩盖	个/a	/	固态	12800	/	128000	128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07	60%右侧旁侧板内罩盖	个/a	/	固态	12800	/	128000	128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08	60%左侧旁侧板内罩盖	个/a	/	固态	12800	/	128000	128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09	卷收器罩盖	个/a	/	固态	12800	/	128000	128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10	扶手阻尼左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11	扶手阻尼右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12	扶手垫圈左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13	扶手垫圈右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14	中间头枕导套总成_锁止端	个/a	/	固态	12800	/	128000	128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15	中间头枕导套一体式自由端	个/a	/	固态	12800	/	128000	128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16	后排侧头枕导套总成_锁止端	个/a	/	固态	25600	/	256000	256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17	后排侧头枕导套一体式自由端	个/a	/	固态	25600	/	256000	256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18	扶手背板总成	个/a	/	固态	12800	/	128000	128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19	扶手卷帘固定板	个/a	/	固态	12800	/	128000	128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20	螺钉堵盖 1	个/a	/	固态	51200	/	512000	512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21	螺钉堵盖 2	个/a	/	固态	25600	/	256000	256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22	螺钉堵盖 3	个/a	/	固态	25600	/	256000	256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23	推芯钉	个/a	/	固态	64000	/	640000	64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24	40%线束总成（带加热、带SBR）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25	60%线束总成（带加热、带SBR）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26	靠背加热垫总成	个/a	/	固态	32000	/	320000	32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27	坐垫加热垫总成_60%侧边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28	坐垫加热垫总成_40%侧边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29	靠背加热垫总成_扶手下端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30	坐垫加热垫总成_60%中间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31	后排安全带提醒器SBR_两侧	个/a	/	固态	32000	/	320000	32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32	后排安全带提醒器SBR_60%中间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33	三排中间安全带卷收器（不带螺栓）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34	三排中间安全带下固定点螺栓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35	三排右侧安全带锁扣	个/a	/	固态	12800	/	128000	128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36	三排中间安全带锁扣	个/a	/	固态	12800	/	128000	128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37	三排左侧安全带锁扣	个/a	/	固态	12800	/	128000	128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38	安全带卷收器固定螺母 7/16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39	C 形环	个/a	/	固态	416000	/	4160000	4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40	抽芯铆钉	个/a	/	固态	64000	/	640000	64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41	扶手安装螺栓 M6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42	自攻钉 M5	个/a	/	固态	608000	/	6080000	608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43	面套 Clip	个/a	/	固态	64000	/	640000	64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44	40%靠背防噪毛毡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45	60%靠背防噪毛毡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46	40%坐垫防噪毛毡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47	60%坐垫防噪毛毡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48	40%座椅包装袋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49	60%座椅包装袋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50	地毯罩盖_右侧	个/a	/	固态	32000	/	320000	32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51	地毯罩盖_左侧	个/a	/	固态	32000	/	320000	32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52	底板罩盖_右侧	个/a	/	固态	32000	/	320000	32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53	底板罩盖_左侧	个/a	/	固态	32000	/	320000	32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54	top-tether饰盖	个/a	/	固态	32000	/	320000	32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55	60%底板总成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56	40%底板总成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57	地脚罩盖_右侧	个/a	/	固态	32000	/	320000	32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58	60%地脚罩盖内罩盖_右侧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59	地脚罩盖_左侧	个/a	/	固态	32000	/	320000	32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60	60%地脚罩盖内罩盖_左侧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61	40%地脚罩盖内罩盖_右侧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62	40%地脚罩盖内罩盖_左侧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63	扶手背板总成	个/a	/	固态	3200	/	32000	32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64	扶手卷帘固定板	个/a	/	固态	3200	/	32000	32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65	后排 60%靠背压型毛毡右侧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66	后排 40%靠背压型毛毡左侧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67	40%座椅包装袋 2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68	60%座椅包装袋 2	个/a	/	固态	16000	/	160000	16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69	第三排座椅左侧线束固定卡子	个/a	/	固态	32000	/	320000	32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70	第三排座椅右侧线束固定卡子	个/a	/	固态	32000	/	320000	320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71	第三排右侧 40%座椅总成（白色）	个/a	/	固态	12800	/	128000	128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72	第三排右侧 40%座椅总成（深咖色）	个/a	/	固态	3200	/	32000	32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73	第三排左侧 60%座椅总成（白色）	个/a	/	固态	12800	/	128000	128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74	第三排左侧 60%座椅总成（深咖色）	个/a	/	固态	3200	/	32000	32000	原料区	不涉及
175	清洁剂	L/a	25kg/桶	液态	7.2	/	72	72	原料区	不涉及
176	氩气	t/a	25kg/桶	气态	6.5	/	65	65	原料区	不涉及

表 2-6 胶粘剂用量计算表

涂胶件	涂胶产品 产量（万 件）	涂胶面积 （m ² ）	涂胶厚度	用量（kg/ 件）	合计用量 （t/a）	备注
三排靠背 风扇总成 （发泡材 料）	7.2	0.02	2mm	0.045	3.24	/
返工的不 合格品	0.144	0.02	2mm	0.045	0.0648	不合格品 为 2%
合计					3.3048	/

注：每台产品由一个靠背和一个坐垫组装而成，其中靠背需要进行涂胶工艺，坐垫通过自带的双面胶进行组装。胶粘剂密度取 1.12g/cm³。理论计算胶粘剂使用量为 3.3048t/a，供料桶和管道中会产生少量损耗。因此，本项目胶粘剂用量 3.32t/a 是合理的。

表 2-7 全厂涉及的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成分	挥发性含量
1	胶粘剂 （PU29C/60）	无特殊气味的浅色固体，密度 1.12±0.1g/cm ³ ，不溶于水，着火点>300℃。	4,4' 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5%—15%，多元醇 80%—90%，其他 1%—5%。	1g/kg (0.1%)
2	清洁剂	无色透明液体，薰衣草香味，沸点 101℃，相对密度 1g/cm ³ ，水溶。	主要成分为中性皂液、酵素、植物精油、卡松等	/

注：根据胶粘剂（PU29C/60）挥发性含量监测报告为未检出，本项目挥发性含量按照检出限计算为 1g/kg（0.1%），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性胶黏剂-聚氨酯类-其他类 50g/kg 限值。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天数不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2）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新增耗电量为 3 万 kW·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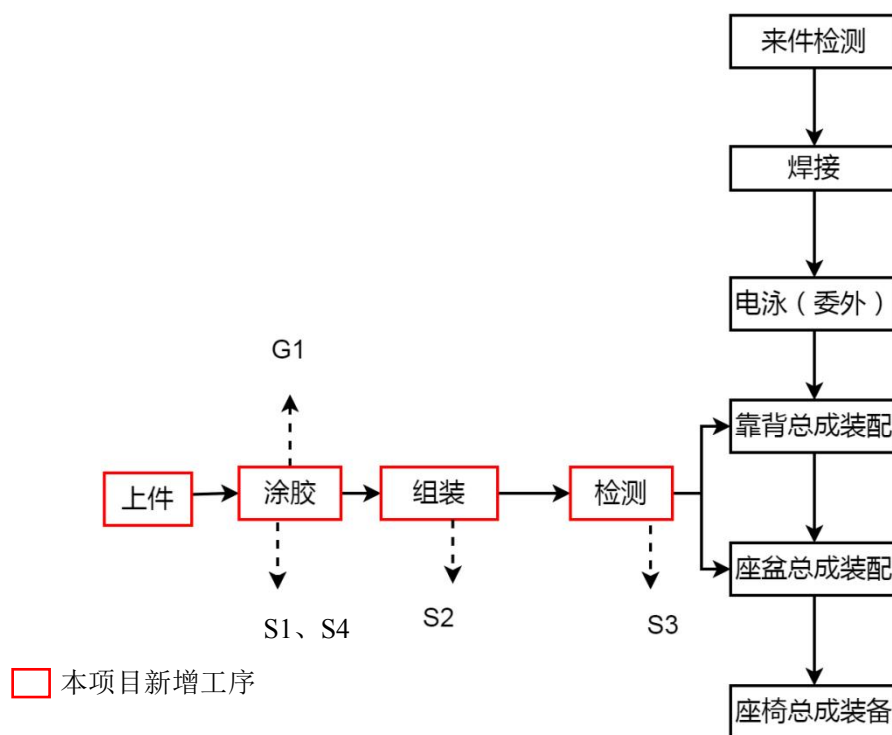
（3）采暖制冷

生产车间冬季供热由园区市政热网提供，生产车间夏季制冷使用中央空调。

7.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公司现有劳动定员 60 人，本项目劳动定员通过厂内调配，全厂工作制度不变，仍为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12 天。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表 2-8 本项目各工序年工作时间 单位：h/a			
	序号	工序	工作时长	备注
	1	涂胶	1000	/
	2	组装	7488	/
	注：涂胶工序仅为昼间生产。			
	8.厂区平面布置图			
	佛吉亚（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为 4158m ² ，总建筑面积 4158m ² 。本企业生产车间与天津佛吉亚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互通，办公室依托天津佛吉亚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从北至南依次为整椅装配区、原料区、焊接区。本项目新增的涂胶机、返工站、产线温控位于整椅装配区的北侧。本项目新增二级活性炭箱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工作流程如下：			
	<pre> graph TD A[设备安装] -.-> B[噪声] A --> C[扫尾工作] A -.-> D[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pr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注：G1 涂胶废气；S1 废胶桶；S2：废包装材料；S3：废密封层及废网布复合材料；S4 废离型纸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1) 现有工程：外购汽车座椅所需侧板、调角器、滑轨、背板、靠背、前管、后管、盆面等金属件，经铆接、激光焊、弧焊等工艺进行加工，将加工半成品委外进行电泳表面处理后将产品按照靠背、坐盆进行装配。装配完成后对产品进行测试，合格产品暂存于仓库内，不合格品返工人工调试、补焊、修整。本项目总成装配涂胶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2) 上件：人工将外购的发泡材料（三排靠背风扇总成、三排坐垫风扇总成）放置在涂胶机上。

(3) 涂胶：利用涂胶机机械手对靠背风扇总成（发泡材料）与风扇接触的地方用胶粘剂进行涂胶，涂胶面积为 0.02m^2 ，涂胶厚涂为 2mm 。人工将固体胶粘剂放入供胶桶中，胶料在供胶桶中电加热至 120°C ，胶桶为密闭的。该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 G1，废胶桶 S1。涂胶废气经涂胶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汇入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废胶桶暂存于危

	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坐垫总成上自带双面胶，人工将双面胶撕开后与通风网粘贴。该过程不会产生废气，撕除双面胶的过程会产生废离型纸 S4。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4）组装：在涂胶区域内人工放置密封层、网布。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5）压合：在涂胶机中将上述材料进行压合。 （6）检验：经人工检查，不合格品放置在返工站进行返工，不合格品约占 2%，将组装好的靠背材料上的通风网和无纺布拆除，重新上件在涂胶机上进行涂胶组装。该过程会产生 S3 废密封层及废网布复合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涂胶机包含三个操作台和一个返工站，待操作的靠背依次轮转到对应的操作台：涂胶-组装-检验-返工站，涂胶之后自然固化。涂胶机上方的集气罩可覆盖到整个操作台。 3.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工艺对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类别</th><th>序号</th><th>排污节点</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r><tr><td>废气</td><td>G1</td><td>涂胶</td><td>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 colspan="2">经集气罩收集汇入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td></tr><tr><td rowspan="8">固体废物</td><td>S2</td><td>组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d colspan="2" rowspan="3">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td></tr><tr><td>S3</td><td>检验</td><td>废密封层及废网布复合材料</td></tr><tr><td>S4</td><td>涂胶</td><td>废离型纸</td></tr><tr><td>S1</td><td>涂胶</td><td>废胶桶</td><td colspan="2" rowspan="5">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S5</td><td>废气治理</td><td>废活性炭</td></tr><tr><td>S6</td><td rowspan="3">设备维护</td><td>废润滑油</td></tr><tr><td>S7</td><td>沾染废物</td></tr><tr><td>S8</td><td>废油桶</td></tr></table>					污染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涂胶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汇入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固体废物	S2	组装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S3	检验	废密封层及废网布复合材料	S4	涂胶	废离型纸	S1	涂胶	废胶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7	沾染废物	S8	废油桶
污染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涂胶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汇入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固体废物	S2	组装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S3	检验	废密封层及废网布复合材料																																									
	S4	涂胶	废离型纸																																									
	S1	涂胶	废胶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7		沾染废物																																									
	S8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	1.现有环保手续情况 表 2-10 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手续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环境影响评价</th><th>竣工环保验收</th><th>备注</th></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备注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1	理想座椅骨架项目	购置激光焊接站、机器人弧焊站、机器人电焊站，装配单站等设备，年产汽车座椅骨架 16 万台	2023 年 10 月完成天津港保税区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备案	2024 年 5 月 8 日完成自主验收	/
2	佛吉亚（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	购置装配流水线、预装线等设备，年组装 16 万台汽车座椅整椅	2024 年 11 月完成天津港保税区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	/	该项目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及排放，为组装线设备安装。

2.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1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设有焊接区、装配区等区域，用于汽车座椅的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天津佛吉亚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仓库	依托天津佛吉亚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空港经济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厂区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最终排入天津空港经济区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供电	由空港经济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排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最终排入天津空港经济区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加装基础减振垫；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管路等采用柔性连接，加装基础减振垫和隔声罩。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滤筒、除尘器集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处置。

3.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1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汽车座椅	16 万台/年	/

4.现有工程达标情况

①废气有组织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报告（监测单位：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LYJCBG202503097），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 标 情 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	颗粒物	2.2	0.04	18	0.255*	达 标

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厂房，高度约为 11m，本项目排气筒 P1 高度均为 15m，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排放速率需严格 50%执行。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P1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②废气无组织

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监测单位：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LYJCBG202502082），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检测项目	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上风向	0.269	1.0	达标
	下风向 1	0.286		达标
	下风向 2	0.287		达标
	下风向 3	0.283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③废水

根据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报告（监测单位：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LYJCBG202502082），企业污水总排口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	6-9	达标
	COD _{Cr}	mg/L	94	500	达标
	BOD ₅	mg/L	20.4	300	达标
	SS	mg/L	64	400	达标
	氨氮	mg/L	11.7	45	达标
	总氮	mg/L	16	70	达标
	总磷	mg/L	1.81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49	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现有工程废水总排口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④噪声

根据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报告（监测单位：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LYJCBG202502082），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东侧厂界	噪声	dB (A)	60	48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	噪声	dB (A)	62	47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	噪声	dB (A)	52	48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	噪声	dB (A)	54	49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四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⑤固体废物

表 2-17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来源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	去向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1	SW17 900-005-S17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1	SW17 900-003-S17	
		废滤筒	0.5	SW59 900-099-S59	
		除尘器集尘	0.5	SW59 900-099-S59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	HW08 900-214-08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0.01	HW08 900-249-08	
		沾染废物	0.01	HW49 900-041-4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36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各类危险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理处置方向。

5.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

现有工程为未批复总量。

6.现有工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原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

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等文件的要求，对现有工程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核实。

厂区设有1个污水总排口（DW001），设置了便于采样的采样口，设置了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厂区现有1根废气排气筒，按有关规定设置了编号铭牌，并注明了排放的污染物，设置了废气监测平台，预留了废气排放口监测孔。

厂区设置了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均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照GB1556.2-1995的要求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企业现有工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如下。

表 2-18 现有工程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P1 排气筒	P1 排气筒标识牌
	
一般固废间	一般固废间内部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外部
	
污水总排口	
7.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履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现有工程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其他”，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20118MA8274RM4P001Z。 8.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情况 企业已于 2026 年 5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备案表号 120117-2026-536-L，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9.小结 经现场调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企业现有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现有工程已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全厂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相应排放标	

	准，各排污口均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固体废物去向合理、处置符合要求；现有工程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危废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日常产生、出入库及移交处置等情况。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按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进行厂内管理，无现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 2025 年天津港保税区西四道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资料，对项目选址区域内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质量现状进行统计分析，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

表 3-1 2025 年西四道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CO：mg/m³）

时间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95per	O ₃ -8h-90per
年平均值	34	64	9	37	1.2	16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30	60	60	40	4（日均值）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是否达标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0	113.3	不达标
PM ₁₀		64	60	106.7	不达标
SO ₂		9	60	15	达标
NO ₂		37	40	92.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2	4.0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67	160	104.3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地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中过渡阶段限值要求，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中过渡阶段限值要求，六项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了解本项目厂址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天津胜一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8 日对厂界处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单位：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 HCXK/CK28-02（1.1））。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数据监测时间为 3 年内。本项目引用该监测数据合理。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北侧 4km 处。

①监测方案

监测地址：天津胜一塑胶有限公司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

②检测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18 日

③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取值类型	单位	数值范围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天津胜一塑胶有限公司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0.22-0.75	2.0	37.5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2.0mg/m³。

④引用报告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引用报告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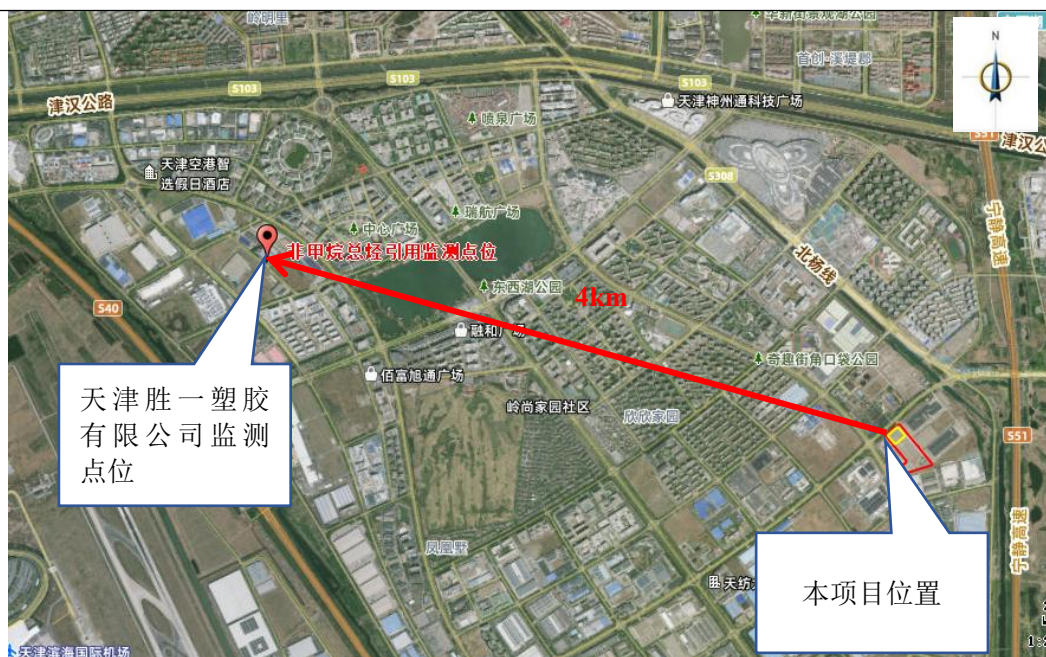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报告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3、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植被变化，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室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工作人员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采用沙土吸附干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设置托盘，危险废物均置于托盘之上。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周边以居住区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调查本评价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结果，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N(°)	E(°)					
1	福光职工公寓	39.138133	117.430254	职工	800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南	220

2.声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潜水含水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P2	TRVOC	15	60	1.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非甲烷总 烃		50	1.5	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20）-其他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车间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关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3-6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车间界	2.0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20）
		4.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厂界	4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按照生态环境部《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实行)》的要求应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十五五期间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总磷两项指标,大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项。

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所在区域,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因子以VOCs进行表征,总量指标以TRVOC排放量计算结果为依据申请。

2.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1) 废气

①预测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3.32\text{t/a}\times0.1\%\times85\%\times(1-70\%)=0.0008\text{t/a}$

②标准值计算量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即 P2 排气筒 60mg/m^3 , 1.8kg/h ,标准排放量计算结果如下:

$60\text{mg/m}^3\times15000\text{m}^3/\text{h}\times100\text{h/a}\times10^{-9}=0.09\text{t/a}$

$1.8\text{kg/h}\times100\text{h/a}\times10^{-3}=0.18\text{t/a}$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单位: t/a

类别	名称	预计排放量	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废气	VOCs	0.0008	0.09

3.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预测排放总量t/a	排放增减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废气	VOCs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废水	COD	0	0.0792	0	0	0.0792	0
	氨氮	0	0.0099	0	0	0.0099	0
	总氮	0	0.0135	0	0	0.0135	0
	总磷	0	0.0015	0	0	0.0015	0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为：VOCs0.0008t/a 依据《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实行）》及“十五五”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施工期间废水排放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利用厂房内现有卫生设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空港经济区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作业量较小，夜间不施工，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等措施，可降低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5.施工期小结

综上，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建构筑物，施工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施工过程简单，时间较短，因此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影响随之消失。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节点汇总表

类别	污染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涂胶工序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固废	生产、废气治理设施等	废胶桶、废包装材料、废离型纸、废密封层及废网布复合材料、废润滑油、废沾染废物、废油桶、废活性炭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5%），汇入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风量为 15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

P2 排放。

(1) 涂胶废气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含量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含量为 0.1%，本项目胶粘剂用量为 3.32t/a。

涂胶工序非甲烷总烃（TRVOC）产生量为 0.003t/a，工作时间为 1000h，产生速率为 0.003kg/h。

(2) 臭气浓度

本项目涂胶工序臭气浓度类比《天津佛吉亚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250461500104CR）中 P4 排气筒检测数据，类比对象与本项目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臭气浓度类比情况一览表

类比项	本项目 P2 排气筒	类比对象	类比分析
原辅料	热熔胶 3.32t/a	热熔胶 33t/a	相同
主要产污工序	涂胶	涂胶、电泳、补漆	产污工序少于类比项目
收集措施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	类似
治理措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相同
生产车间距厂界的最近距离	10m	10m	相同
有组织臭气浓度类比结果（无量纲）	<131	131	/
无组织臭气浓度结果（无量纲）	<20	未检出	/

根据上表类比情况分析，本项目原料用量少于类比项目，集气方式、废气处理措施类似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低于类比对象。参考类比项目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保守估计 P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1000（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综上，本项目 P2 排气筒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3 本项目 P2 排气筒有组织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种类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收 集 效 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净 化 效 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浓 度	产生 速率	产生 量		排放浓 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量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RVOC	0.003	0.003	85%	0.17	0.0026	0.0026	70%	0.05	0.0008	0.0008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3		0.17	0.0026	0.0026		0.05	0.0008	0.0008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量 t/a
TRVOC	0.0004	0.0004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04

1.2 废气达标分析

(1) 有组织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筒出口流速/m/s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P2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7.421460	39.142019	15	0.6	14.7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源有组织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2	TRVOC	15	0.05	0.0008	60	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5	0.0008	50	1.5	达标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气筒 P2 排放废气中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

(2)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排气筒高度应不得低于 15m”的要求。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15m，满足要求。

（3）无组织达标分析

无组织排放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7 无组织排放源工艺废气排放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高度 m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04	50	82	6	无组织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厂界落地浓度的预测，估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采用估算模式预测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出现距离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面源	非甲烷总烃	0.00016	283	2mg/m ³	达标

本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158m²，厂房高度 11m，项目最大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0.0004kg/h），自然通风车间换气次数为 2 次/h。根据计算通风量公式 $L=nV$ （ n 为换气次数， V 为车间体积）得出通风量为 91476m³/h。计算得到，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0.004mg/m³。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处预测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车间界）处预测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1.3 废气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二级活性炭属于可行性技术。具体分析如下。

活性炭具有较好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吸附是有效地去除臭味、天然和合成有机物、微污染物质等的措施。大部分比较大的有机物分子、芳香族化合物、卤代炔等能牢固地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或空隙中，并且活性炭对低分子量有机物有明

显的去除效果。但活性炭具有饱和吸附效率，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吸附能力大幅度下降，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若不及时更换，可能造成废气超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应该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做好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本项目选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 800mg/g，二级单级活性炭填装量共为 4m³（2t，尺寸为 2m×2m×1m）。

本项目风机风量为1500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本项目设计活性炭箱气流通过面积不低于4m²，则气体流速为15000m³/h÷3600s÷4m²=1.04m/s，小于1.2m/s符合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合理可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0018t/a，理论上一般 1kg 活性炭约吸附 0.2kg 有机废气，处理 0.0018t 有机废气需要约 0.009t 活性炭。为保证环保设备的效率。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018t/a。

（2）风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收集系统风量平衡情况如下表。

参照《工业通风第四版》（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3）集气罩的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L=KPHV_x$$

式中 L——排风罩的排放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速率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表 4-9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收集系统风量平衡表

排气筒	产生工位	废气收集形式	集气罩长（m）	集气罩宽（m）	集气罩距离废气产生源垂直距离（m）	集气罩控制风速（m/s）	集气罩引风量（m ³ /h）	集气罩数量（个）	引风机风量（m ³ /h）
-----	------	--------	---------	---------	-------------------	--------------	---------------------------	----------	--------------------------

					)				
P2	涂胶	顶吸罩	2.8	2.5	0.5	0.5	13356	1	13356
设计风量 (m³/h)									15000
控制风速大于 0.3m/s, 能够有效地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1.4 非正常工况简析									
根据工程分析, 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归为非正常排放。									
对于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环保设备故障, 污染物去除率将下降甚至完全失效。本项目生产设备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单级活性炭等。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对治理设备故障情况进行分析: “单级活性炭”中填充的活性炭充足, 在保证更换频次情况下, 不存在非正常工况排放。									
(1)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 密切关注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在项目运营期间, 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 及时更换活性炭, 以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 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2) 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 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 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应立即停止生产线的生产, 待维修后, 重新开启。									
1.5 例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执行定期监测, 建议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例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P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P2	TRVOC、非甲烷总 烃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 1-其他行业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厂房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每年一次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废气处理风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控制措施 施后源强 dB(A)	运行时段 (h/d)
		X	Y	Z				
1	二级活性炭风机	0	45	1	75	减震、隔声罩	70	昼间

注：以本项目厂房西北角作为中心坐标（0，0，0），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420252°，北纬 39.141786°，以厂房宽度方向（东北）作为 Y 轴正方向，以厂房长度方向（东南）作为 X 轴正方向，以厂房地面正上方作为 Z 轴正方向。

3.1噪声预测厂界确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以整体厂院边界为厂界。

表 4-12 本项目所在厂房边界与各厂界距离统计表单位：m

建筑物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环保设备风机	60	294	50	10

3.2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规定的距离衰减公式计算项目噪声源的环境影响，公式如下：

室外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p_2 = Lp_1 - (TL + 6)$$

式中：Lp₁—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p₂—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A)。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室外距离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A）；

r—预测点位置和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处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取 1m。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主要声源	厂界贡献值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值	衰减隔声后叠加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活性炭吸附设备风机	34	60(48)	60(48)	65(55)	达标
西侧厂界	活性炭吸附设备风机	36	52(48)	52(48)	65(55)	达标
北侧厂界	活性炭吸附设备风机	50	54(49)	54(49)	65(55)	达标
南侧厂界	活性炭吸附设备风机	21	62(47)	62(47)	65(55)	达标

注：括号内为夜间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建成后厂界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值要求，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3 例行监测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要求见下表，噪声监测频次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

表 4-14 噪声例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中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密封层及废网布复合材料、废离型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胶桶、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②废密封层及废网布复合材料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废密封层及废网布复合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③废离型纸

本项目坐垫使用双面胶进行粘贴，会产生废离型纸，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④废胶桶

本项目涂胶工序会产生废胶桶，产生量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沾染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中需使用抹布或手套，会产生沾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沾染废物属于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

产生于废气治理过程，每年更换一次。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量 (t/a)	现有工程产生量 (t/a)	建成后全厂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	0.1	1	1.1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暂存于一般固废
2	废边角料	切割	0	1	1	SW17 可再生	900-003-	

						类废物	S17	废间，定期交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3	废滤筒	废气治理	0	0.5	0.5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4	除尘器集尘		0	0.5	0.5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5	废离型纸	涂胶	0.5	0	0.5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6	废密封层及废网布复合材料	检验	2	0	2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1	0.01	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8	废胶桶	涂胶	1	0	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2.0018	0	2.0018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0	沾染废物	设备维护	0.01	0.01	0.0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01	0.01	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4.2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4-16 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代码	处置措施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拆包	1.1	900-003-S17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废离型纸		涂胶	0.5	900-099-S59	
废边角料		切割	1	900-003-S17	
废滤筒		废气治理	0.5	900-099-S59	
除尘器集尘		废气治理	0.5	900-099-S59	
废密封层及废网布复合材料		检验	0.1	900-099-S59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增加周转频次，可满足本项目的使用。

(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施）可行性分析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污染物名称	设计储存 量 (t)	建成后全 厂储存量 (t)	贮存周期
一般固体 废物暂存 间	厂区东 南角	30	废包装材料	10	1.1	3 个月
			废边角料		1	3 个月
			废滤筒		0.5	3 个月
			除尘器集尘		0.5	3 个月
			废密封层及废网布 复合材料		2	3 个月
			废离型纸		0.5	3 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厂院内东南角的 30m² 的一般固废间，可以满足储存需求，处置措施合理可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已满足下列要求：

（1）已设专职人员负责本厂内的固废管理。严格台账管理要求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产废单位已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必须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

（3）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4）定期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4.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

（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评价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 工序	形态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900-214-08	设备维护	液态	每年	T, I	暂存于现有的

			废物						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2.0018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气治理	固态	每五年	T	
3	沾染废物	0.0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设备维护	固态	每年	T/In	
4	废胶桶	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涂胶	固态	每天	T/In	
5	废油桶	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设备维护	固态	每年	T, I	

注：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场院南侧，面积 20m² 的危险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能力	污染物名称	贮存方式	日常最大储存量 (t)	最大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厂院南侧	20m ²	10t	废润滑油	200L 铁桶	0.02	0.1	半年
				废活性炭	托盘	2.0018	2.5	半年
				沾染废物	托盘	0.02	0.1	半年
				废胶桶	托盘	1	1.5	半年
				废油桶	托盘	0.02	0.1	半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贮存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同时增加周转频次。因此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3）危险废物管理

为保证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如下安全措施：

①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均已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点根据存放废物类别进行分开存放；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

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需编制应急预案，针对收集、贮存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要求进行报告，并采取对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进行清理和恢复等措施。

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按照废物的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和标签。危险废物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与酸类化学品分开存放，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⑤危险废物的收集根据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等制定收集计划，并制定操作规程，收集转运人员需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操作过程中采取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⑥危险废物收集时根据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危险特性等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料与危废相容、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混合包装、包装应具备防渗和防漏的要求、包装好的危废应设置相应的标签等；

⑦危废厂内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转运过程中应采用专用的工具，转运结束后应对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危废遗失；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⑨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已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置

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规定进行建设，设置满足防风、

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的设施，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对于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堆放，设置标识等，危险废物都放在托盘中，本公司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挥发性气体污染环境空气，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万一发生泄漏可以及时收集，故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危险废物从厂房内产生工艺环节由工人运送到贮存场所，运送过程中危险废物在专用包装桶内封存，并且运送距离较短，因此危险废物产生散落、泄漏的可能性很小；如果万一发生散落，由于危险废物运输量较少，且厂房地面均为硬化处理，可以确保及时进行收集，故该项目危险废物在厂房内运输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中应该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向外转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台账制定和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积极推行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具有可行性。建设单位运营过程中应该对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的相关规定。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

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在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应急措施等基础上，环境风险可防控。

5.1 风险调查与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物质与本项目原料、产品、污染物等对照，筛选环境风险评价因子，本项目依托现有原料区，危废间，因此进行全厂 Q 值核算。

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胶粘剂、润滑油、油脂。

全厂风险物质情况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情况汇总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性状	包装规格	最大存量 (t)	存储位置
1	润滑油	液态	25kg/桶	0.05	原料暂存于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2	废润滑油	液态	200L/桶	0.01	
3	胶粘剂	固态	15kg/桶	0.5	
4	润滑油	液态	25kg/桶	0.025	
5	油脂	固态	25kg/桶	0.025	

5.2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储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如下表。

表 4-21 全厂危险物质暂存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位置	最大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
1	润滑油	原料暂存于 原料区，危 险废物暂存 于危废间	0.05	2500	0.00002
2	废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3	胶粘剂		0.075*	0.5	0.15
4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5	油脂		0.025	2500	0.00001
合计					0.150044

注：根据胶粘剂中成分 MDI：5-15%，本项目最大在线量为 $0.5t/a \times 15\% = 0.075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MDI 的临界量均为 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150044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5.3 风险源、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源、风险类型及可能存在的影响途径分析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风险源、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分析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事故触发因素
1	生产区域	润滑油、润滑油、油脂	泄漏、火灾	①厂房地面防渗，泄漏量很小，泄漏液体控制在厂房内，不会出厂； ②泄漏液体无组织扩散进入周围环境空气； ③火灾时，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经雨水收集井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最终到达区域雨水受纳水体； ④火灾产生的次生有毒有害物质经大气传输造成周围人群的吸入危害。	误操作、原料桶破损等
2	危废间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①泄漏液体无组织扩散进入周围环境空气； ②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经雨水收集井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最终到达区域雨水受纳水体； ③火灾次生有害物质经大气传输造成周围人群的吸入危害。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误操作、包装桶破损等
3	室外	润滑油、润滑油、油脂、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①泄漏液体无组织扩散进入周围环境空气； ②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经雨水收集井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最终到达区域雨水受纳水体； ③火灾次生有害物质经大气传输造成周围人群的吸入危害。	误操作、原料桶破损等

5.4 环境风险分析

（1）室内液体泄漏事故影响

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厂内搬运、存储、使用过程中，包装破损发生泄漏事故，项目生产活动位于厂房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本项目厂房地面有良好的防渗和防流散措施，危废间满足六防的要求，且单桶泄漏量不大（最大约 200L/桶），故泄漏物料不会流出室外，不会造成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危害。

此外，危险物质泄漏还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企业危险物质均为桶装，泄漏时泄漏量不大，预计不会对企业周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影响。

（2）室外泄漏事故

物料室外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会直接流到厂区路面，在未能及时发现、处理时可能流入雨水管网，在偶遇下雨天气且雨水总排口（厂区东侧）未能及时封堵的情况下，可能进入地表水体。由于物料泄漏量很小（最大约 200L/桶），进入水体后有可能造成短时局部污染，很快会消除。出现泄漏事故时一般会有作业人员在现场，非常容易发现，且泄漏量一般不大，发生泄漏可在 10min 内处理完

毕，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和下游水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火灾次生/伴生影响

本项目油类发生火灾时，火灾过程中危险物质燃烧后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以及未燃烧的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对下风向一定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此外，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如果控制不当，可能进入雨水管网或下渗，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发生火灾时，应急人员立即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等进行扑救。事故结束后，再采用专用收集容器将受污染的消防沙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当火灾进一步扩大时会产生事故消防废水，应急人员立即封堵厂区雨水总排口（厂区东侧），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雨水管道内，防止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事故结束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若水质满足废水排放标准则采用槽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废水水质超标则将事故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的疏散，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但不可用水救火。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因此，润滑油、润滑油发生火灾时，在采取相应应急措施保证事故废水不出厂界情况下，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厂区总图布置及建筑安全防护方面，本项目建筑已根据《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282016-2014）有关要求，在建筑设计布置方面均设置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和建筑防火间距。

②车间地面硬化，危废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为有效控制泄漏物料，液态危险废物均放置在托盘内。泄漏事故发生时可有效拦截泄漏的物料。

③本项目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封堵沙袋，事故发生时及时阻止事故废液或沾染危险物质的雨水外排进入地表水环境。

（2）事故应急措施

①泄漏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液体泄漏：车间值班人员或巡检人员发现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现场人员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迅速采取措施防止继续泄漏，然后将其转移至空桶内，对已经泄漏的用消防沙或其他不燃材料进行吸收，将吸收材料收集至应急桶内。最终应急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火灾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液体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关掉电源，轻微着火，应立即组织人员灭火；若火势稍大，立即拨打 119，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就医，严格限制出入。使用干粉灭火器或泡沫灭火器从源头灭火，若火势较大，采用消防水对现场进行冷却，直至灭火结束。若消防水外流，及时使用沙袋封堵雨水排口，防止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水体。设专人负责封堵雨水系统。若消防水外流，及时使用沙袋封堵雨水口，防止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水体。

使用灭火器等处置的初期火灾，灭火结束后将消防废物（废干粉、废泡沫等）及时收集，做危险废物处置；消防应急人员灭火将会产生消防废水，若启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进行蔓延火灾的先期处置，可用消防沙袋迅速封堵雨水总排口，将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拦截，产生的消防废水须设置临时收集设施收集，待灭火工作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应急事故容器中的消防废水进行检测，检测后满足排放要求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满足排放要求时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若严重火灾，专业消防救助，可能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建设单位应启动社会级应急响应，报告天津市空港保税区生态环境局及应急局；政府环境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协助其进行救援，消防废水因消防应急需要必须外排的，建议监测雨水排口外排废水中的 COD_{Cr} 等；评估污染强度，如有必要，可建议进一步监测受污染的地表水相关断面。

5.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市环保局关于做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津环保应〔2015〕40 号）要求对全厂进行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

前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修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使企业能够根据自身的风险因素，在加强风险源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的同时，规定应急响应措施，对实际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响应，及时组织有效的应急处置，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伴随的环境影响。企业还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5.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危险物质全厂存在量较小，环境风险潜势较小，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泄漏、火灾。在落实和加强本报告提出的一系列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TRVOC	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入二级活性炭箱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新增的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其他行业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厂房界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中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离型纸、废密封层及废网布复合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房及危废间已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及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植被等变化，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厂区总图布置及建筑安全防护方面，本项目建筑已根据《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282016-2014）有关要求，在建筑设计布置方面均设置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和建筑防火间距。 ②公司已建立相关巡检制度，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防范泄漏、火灾次生、衍生污染事故发生。 ③车间地面硬化，危废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为有效控制泄漏物料，液态危险废物均放置在托盘内。泄漏事故发生时可有效拦截泄漏的物料。 ④本项目厂区雨水总排口已设置封堵沙袋，事故发生时及时阻止事故废液或沾染危险物质的雨水外排进入地表水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应设置兼职环保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 （1）管理机构设置 环境管理工作已实行法人负责制，本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企业配置 1 名兼职管理人员。 （2）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做到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

	③组织并抓好本项目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负责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2.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环评文件落实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具体要求的通知》（津环保便函[2018]22号），需将排污许可纳入环评文件。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行业类别为“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其他”，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的登记变更工作。 3.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应按照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以及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有关要求，对拟建厂区各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具体如下。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新增1根废气排气筒，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①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geq 5\text{m}$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②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	---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T/CAEPI46-2022）规定设置。 （2）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与天津佛吉亚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共用，污水总排口规范化建设与日常监管的责任主体为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该污水排口已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的测流段和采样点。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规范化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一般工业固废粘贴一般固废标签，并做好记录。 ②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③生活垃圾已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九号）中相关要求进行了妥善贮存。 4.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中相关要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	---

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项目验收期限为 3 个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验收办法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8.35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主要用于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隔声降噪设施，以及排污口规范化等。主要环保投资估算如下：

表 5-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备注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含风机）	7
2	噪声防治	基础减振、隔声罩等措施	1
3	规范化排污口	废气排放口、采样平台	2
总计		10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拟建地区具备建设的环境条件，选址可行。施工期和运营期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可控制在环境要求范围以内。在合理采纳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TRVOC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废水 (t/a)	COD _{Cr}	0.0792	0	0	0	0	0.0792	0
	氨氮	0.0099	0	0	0	0	0.0099	0
	总磷	0.0135	0	0	0	0	0.0135	0
	总氮	0.0015	0	0	0	0	0.0015	0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	0	0	0.1	0	1.1	+0.1
	废边角料	1	0	0	0	0	1	0
	废滤筒	0.5	0	0	0	0	0.5	0
	除尘器集尘	0.5	0	0	0	0	0.5	0
	废密封层及 废网布复合 材料	0	0	0	2	0	2	+2

	废离型纸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胶桶	0	0	0	1	0	1	+1
	废润滑油	0.01	0	0	0.01	/	0.02	+0.01
	废活性炭	0	0	0	2.0018	/	1.039	+2.0018
	沾染废物	0.01	0	0	0.01	/	0.02	+0.01
	废油桶	0.01	0	0	0.01	/	0.02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